

三高心安保健康保險

給三高的您，最心安的保障。



您還在擔心有三高而無法投保嗎？

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	計畫A	計畫B
特定傷病保險金	50萬	100萬
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60日)	1,000元	2,000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最高60日)	500元	1,000元
住院手術 醫療保險金	1萬	2萬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保費

首年度	專案計畫	計畫A		計畫B	
	年齡區間	男	女	男	女
	35~39	6,383	5,584	12,765	11,168
	40~44	8,047	6,663	16,094	13,327
	45~49	9,863	7,567	19,725	15,133
	50~54	11,926	8,270	23,851	16,541
	55~59	14,590	9,018	29,179	18,035
	60	18,400	10,681	36,800	21,363

※投保年齡計算：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續年度	專案計畫	計畫A		計畫B	
	年齡區間	男	女	男	女
	35~39	6,962	6,092	13,926	12,184
	40~44	8,780	7,269	17,557	14,538
	45~49	10,759	8,255	21,518	16,508
	50~54	13,009	9,022	26,021	18,045
	55~59	15,916	9,838	31,832	19,676
	60~64	20,074	11,652	40,145	23,305
	65	23,466	13,500	46,932	26,999

投保須知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一、保險期間：一年
- 二、等待期間：本商品初次投保需自契約生效後第三十一日始負保險給付責任，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則不受本項所述三十日約定之限制。
- 三、投保年齡：新保件35~60歲，可續保至65歲。
- 四、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三高心安保健康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字號	107年01月12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14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7年01月12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27號函備查



三高患者面臨的重病風險

三高族群免體檢

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三高族群正常服藥體況良好，可免體檢投保，守護被保險人之健康。

多重日額保障好貼心

貼心提供疾病及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不僅可彌補住院病房差額也可補償被保險人住院期間的薪資損失。

分擔醫療費用好安心

額外提供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可彌補被保險人因住院手術之經濟負擔。(詳條款約定)

特定傷病免憂心

提供特定傷病之保險金給付，可補償被保險人因罹患特定傷病之醫療支出。

※「特定傷病」：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二) 雙眼失明 (三) 癱瘓(重度) (四)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五) 末期腎病變。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